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A43版)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987.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内容 | 金额 |
|---------------|----------|
| 承销费 | 5,000.00 |
| 保荐费 | 200.00 |
| 审计验资费 | 801.69 |
| 律师费 | 471.70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245.53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89.01 |
| 合计 | 6,987.13 |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1,259.62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6,029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具备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0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39,3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57458%,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4,717,464股,放弃认购数量为21,536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108,5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22,108,500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536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字[2020]B1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汇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0]6645号》审阅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50,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2.81%至24.09%;预计2020年度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5.60%至34.40%。上述2020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 512005025910703 |
| 2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 3226010864390968878 |
| 3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30622420120100000232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8807007801690002077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391064690013000096909 |
| 6 | 江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3062018000002570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61120010400678740 |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序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 |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阳阳街6号东吴证券大厦 |

法定代表人 尹力

保荐代表人 左道康、葛明象

联系人 左道康

联系电话 0512-62981688

传真 0512-62985900

二、上市保荐机构推荐理由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左道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主办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葛明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直属事业十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等工作,具有较为系统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WINWIN 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许惠均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3.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洪锦华、许雅筑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4.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胡晓华、许雅筑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5.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6.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陈君豪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7.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郑秋英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8.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顾月勤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9.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王志扬、董士林、大毅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10.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耿红红和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郑秋英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11. 发行人股东零分母投资、元锦达、祥禾涌泉、原耀投资、秉芯投资、华富立盈、合智投资、俱成秋实、胡慧、秦忠贤、向雪梅、严伟虎、凯歌投资、富拉基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12.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周孟、陈君豪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13.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王彦华、陈君豪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